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核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中证天通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6 年 3 月 11 日